

2025 年 8 月 18 日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

刘力强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订立。

订约方：

- (1)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刘力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地址位于香港铜锣湾渣甸街 47 号采怡阁 19 楼 C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的本公司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须按组织章程细则规定重选连任）止，或直至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获本公司确认，且不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或
- (i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

转交： 公司秘书刘文静女士

董事： 刘力强

董事地址： 香港铜锣湾渣甸街 47 号采怡阁 19 楼 C 室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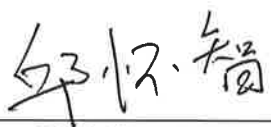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Yours faithfully,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reading '邱懷智' (QIU Huaizhi).

Name: QIU Huaizhi (邱懷智)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assistant t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签字) :  _____

姓名：刘力强

2025 年 8 月 18 日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

汪中伟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订立。

订约方：

- (1)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汪中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 Sogentin Imbekos Kazakh Region 41 公里处巴库塔钨矿项目临时营地 7 栋 8 号（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的本公司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须按组织章程细则规定重选连任）止，或直至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获本公司确认，且不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或
- (i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

转交： 公司秘书刘文静女士

董事： 汪中伟

董事地址：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 Sogentin Imbekos Kazakh Region
41 公里处巴库塔钨矿项目临时营地 7 栋 8 号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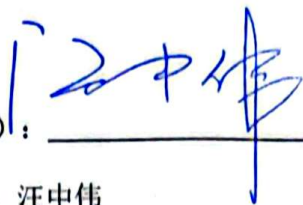
Name: LIU Liqiang

姓名：刘力强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签字): 
姓名: 汪中伟

2025 年 8 月 18 日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

邱怀智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订立。

订约方：

- (1)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邱怀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3502（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的本公司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须按组织章程细则规定重选连任）止，或直至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获本公司确认，且不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或
- (i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

转交： 公司秘书刘文静女士

董事： 邱怀智

董事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3502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Name: LIU Liqiang

姓名: 刘力强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签字)： 邱怀智

姓名：邱怀智

2025 年 8 月 18 日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

查克兵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订立。

订约方：

- (1)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查克兵，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68 号中兴和园 35 号楼 1 单元 302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的本公司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须按组织章程细则规定重选连任）止，或直至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获本公司确认，且不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

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或

- (i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

转交：公司秘书刘文静女士

董事：查克兵

董事地址：中国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68 号
中兴和园 35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Name: LIU Liqiang

姓名：刘力强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签字)：  _____

姓名：查克兵

2025 年 8 月 18 日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

连洁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订立。

订约方：

- (1)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连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 9 号楼 1508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的公司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须按组织章程细则规定重选连任）止，或直至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获本公司确认，且不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

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或

- (i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

转交：公司秘书刘文静女士

董事：连洁

董事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 9 号楼 1508 室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

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Name: LIU Liqiang

姓名：刘力强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签字): 连洁

姓名: 连洁

2025 年 8 月 18 日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

朱国山

委任函

本函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订立。订

约方：

- (1)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朱国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雅云花园（一期）4 号楼 2901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函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 | | |
|---------|-----------------------|
| “联系人” |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
| “董事会” |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
| “有关业务” |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 “公司条例”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
| “上市规则”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本集团” |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
| “香港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薪酬委员会” |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函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函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函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函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函第 7 条规限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的本公司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须按组织章程细则规定重选连任）止，或直至根据委任书的条款及条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函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函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函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函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函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函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函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函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函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函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函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函，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函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函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函。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获本公司确认，且不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

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函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函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函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函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函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函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函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函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函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或

- (i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5楼4501室

转交：公司秘书刘文静女士

董事：朱国山

董事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雅云花园（一期）4号楼2901室

13. 转让

本函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函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函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函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函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函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函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函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函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委任函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函产生或有与本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委任函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委任函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函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Name: LIU Liqiang

姓名: 刘力强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  _____

姓名：朱国山

2025 年 8 月 18 日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

王剑锋

委任函

本函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订立。

订约方：

- (1)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王剑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香港跑马地礼顿山乐活道22B 座10 楼A 室（以下简称“董事”）。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函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 | | |
|---------|-----------------------|
| “联系人” |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
| “董事会” |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
| “有关业务” |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 “公司条例”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
| “上市规则”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本集团” |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
| “香港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薪酬委员会” |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函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函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函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函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函第 7 条规限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的本公司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须按组织章程细则规定重选连任）止，或直至根据委任书的条款及条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函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函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函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函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函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函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函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函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函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函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函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函，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函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函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函。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获本公司确认，且不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

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函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函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函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函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函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函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函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函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函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或

- (i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

转交：公司秘书刘文静女士

董事：王剑锋

董事地址：香港跑马地礼顿山乐活道22B 座10 楼A 室

13. 转让

本函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函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函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函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函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函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函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函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函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委任函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函产生或有与本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委任函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委任函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函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Name: LIU Liqiang

姓名: 刘力强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  _____

姓名：王剑锋

2025 年 8 月 18 日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

黄学斌

委任函

本函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订立。

订约方：

- (1)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黄学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地址位于香港半山汉宁顿道8号汉宁大厦11 楼A 室（以下简称“**董事**”）。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函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函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函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函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函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函第 7 条规限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的本公司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须按组织章程细则规定重选连任）止，或直至根据委任书的条款及条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函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函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函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函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函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函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函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函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函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函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函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函，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函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函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函。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获本公司确认，且不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

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函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函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函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函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函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函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函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函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函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或

- (i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5楼4501室

转交：公司秘书刘文静女士

董事：黄学斌

董事地址：香港半山汉宁顿道8号汉宁大厦11楼A室

13. 转让

本函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函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函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函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函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函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函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函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函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委任函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函产生或有与本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委任函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委任函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函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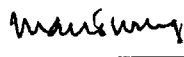
Name: LIU Liqiang

姓名：刘力强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姓名：黄学斌